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5 年职业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业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仁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9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仁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

附件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缝纫工(刺绣、剪纸)培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镇原县学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9.23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属于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原县学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1日



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5 年职业培训项目(第三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5 年职业培训项目(第三包：养老护理员培训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镇原鸿福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镇原鸿福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5 年职业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焊工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庆阳市益农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.124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市益农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7日

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电工培训，属于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原县修敬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原县修敬职业培训学校

日 2025年06月11日

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式烹调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合水县睿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4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水县睿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的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原县城乡就业服务局2025年职业培训项目（7包中式面点师培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原县陇原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原县陇原职业培训学校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